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A（人民币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基金代码	161116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A（人民币份额）	下属基金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05-0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11-08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PAN LINGDAN（潘令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7-27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9-07
	殷春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11-13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7-01

场内简称：黄金主题 LOF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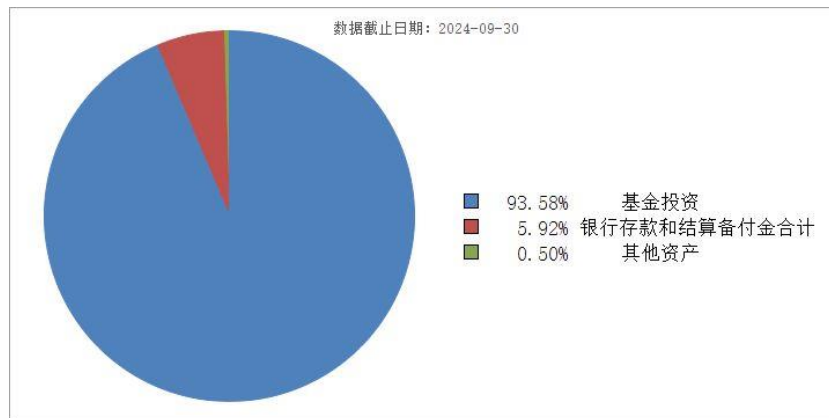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全球市场内依法可投资的公募基金（含ETF）、股票、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

	<p>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80%投资于黄金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黄金基金指黄金ETF（即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的ETF）及黄金股票基金（包括跟踪黄金股票指数的指数基金和ETF，以及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黄金采掘公司股票 的主动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直接投资黄金实物、黄金凭证或与实物商品挂钩的衍生品等其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后在国内上市、以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为目的的ETF，以及在国内外上市的黄金期货合约及黄金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国际黄金价格中长期趋势的判断，在不同资产类别中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在选择黄金ETF时，将综合考虑基金规模、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折溢价、二级市场流动性等。本基金对黄金采掘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时，主要考虑金矿的储量、开采难度；开采技术、生产能力以及产量的预期变化；经营成本的变化等。本基金对黄金股票基金进行投资时，重点考察跟踪误差、超额收益、投资策略等。</p>
<b>业绩比较基准</b>	<p>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经汇率折算）×50%+MSCI全球金矿股指数（MSCI ACWI SELECT GOLD MINERS IMI INDEX）×50%</p>
<b>风险收益特征</b>	<p>基金管理人根据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在黄金基金、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其他资产之间进行主动配置。本基金的表现与黄金价格相关性较高。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海外，存在汇率风险。</p>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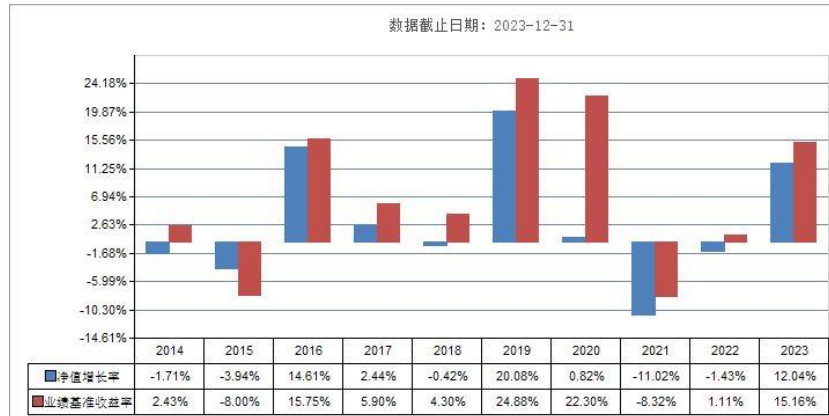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2024年9月30日未持有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

##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经汇率折算）”调整为“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经汇率折算）×50%+MSCI 全球金矿股指数（MSCI ACWI SELECT GOLD MINERS IMI INDEX）×50%”。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0%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	-	本类份额场内交易不收取申购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0.10%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6%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02%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364 天		0.20%	场外交易赎回费
365 天 ≤ N ≤ 729 天		0.05%	场外交易赎回费
N ≥ 730 天		0.00%	场外交易赎回费

0天 < N ≤ 6天	1.50%	场内交易赎回费
N ≥ 7天	0.20%	场内交易赎回费

注：1、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2、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基金业绩严重受黄金价格单一因素影响的特有风险、投资黄金 ETF 所面临的特有风险、投资对象资产数量与资产规模有限引致的特殊风险、上市交易及外汇额度限制引致的特殊风险；（2）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国别/地区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4）基金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5）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6）其他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风险和第三方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

**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